**附件7**

**山西省煤炭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办法**

为了推动我省煤炭科技事业的发展，提高我省煤炭行业科技学术水平和煤炭行业应用技术的水平，促进我省煤炭系统科技工作者学习、钻研科学技术的积极性和运用科技知识为我省煤炭事业的发展服务的创造性，发现和支持能吃苦、爱钻研、有较高科技水平并作出成绩、有发展前途的科技人才，省学会决定每年在全省煤炭系统开展一次科技学术论文的评选活动。为参加省科协和中国煤炭学会开展的全省优秀学术论文和全国煤炭系统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做好准备。

1. **参评优秀学术论文的范围和申报论文的基本要求、**

学术论文一定是涉及我省煤炭系统企事业单位有关煤炭勘探、生产、建设、煤炭深加工及能源转化、环保、安全、科研教育、医疗保健、企业管理、改革与发展等学术课题。论文在实践性、理论性或观测性上具有新的科学研究成果、创新见解。论文应提供新的科技信息，其内容应有新的发明和创造。论文必须观点明确、论据充分、材料翔实、逻辑严密、文字简练、并经得起理论推敲和实践的检验。

1. **优秀学术论文申报条件**

 1、申评优秀学术论文必须在地区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全文发表或

在地区级以上学会学术年会、专题学术讨论回上宣读过或虽不符合上述要求，但经单位审查认为论文水平较高且具有实用价值也可进行申报。

 2、申评的论文需由作者填写《优秀学术论文评审表》，并附论

文发表的刊物或规定会议上宣读的证明和单位初审意见；

 3、参选论文必须交纳论文评审费。

1. **优秀学术论文的等级评定条件**

 1、一等优秀学术论文：在理论、技术上属国内外新发现、新

发明、新创造或解决了国内外尚未解决的问题，对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具有重要作用；

 2、二等优秀学术论文：在理论、技术上属国内同学科、同专业的先进水平，对科学技术发展有较重要的作用；

 3、三等优秀学术论文：在理论中、技术上属省内先进水平，有一定的经济和实用价值。

对一、二、三等优秀论文的作者颁发荣誉证书和一定的物质奖励。

**四、评审办法**

 1、初审：由基层学会或单位对申报论文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认为符合三等优秀学术论文以上条件的可填表申报，并在报表上加盖基层学会或单位印章。

 2、终审：由省煤炭学会聘请专家进行审阅，并写出审查意见，最后省学会优秀学术论文评审领导组进行最后审定。

**五、其它事宜**

优秀学术论文的申报工作每年年初开始。各基层学会和单位要大力提倡和鼓励科技工作者努力钻研科学技术，大胆探索前人未涉及的科技领域，并随时及时总结科学技术理论实践，为我省煤炭科学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优秀学术论文评审的日常工作由省学会秘书处承办。

本《办法》经山西省煤炭学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